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核心要求，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部署。

主动公开：根据工作需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按时报送政务信息，更新政务专栏，在科技局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信息，确保每周更新。2021 年，我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4 条，信息内容包括部门公开文件、部门活动信息、年度预决算信息、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答复、行政执法公示等。2021 年，我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91 篇，新浪微博共发布各类消息 68 篇，在新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内容涉及党建要闻、疫情防控、科技政策解读、科技工作公开等诸多方面，全力抓好全市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各类科技项目申报、高企申报、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梳理机构职能，根据岗位变动情况及时更新领导简历、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规范性。

依申请公开：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管理：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根据岗位变动及时更换信息发布员、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和组织协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使用监管工作，对正在使用的新媒体账号做好日常监督，对长期不使用的新媒体账号及时进行清理，定期校验信息发布情况，确保每周更新信息。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历年发布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错误表述及不当内容的信息进行修改，对涉“三化”及其他敏感内容的信息第一时间进行清理。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21年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畅通以市政府门户网站、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务公开栏等形式相互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公开征集意见，报道我市科技工作情况。全面推行宁夏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的使用，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做好“宁政通”政务APP下载安装、激活和使用工作，加强对使用人员的操作规范培训，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做好安全防护。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工作，梳理完成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目录，完善自治区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挂载数据，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双向实时互通、数据共享。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把控公开信息来源，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明确上网信息审核流程，严格管控采编发布流程和重要稿件送审流程，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稿一审、全面审查。不断强化行政机关公开理念，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交流，组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强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公开的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际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编制、上报、发布等工作，但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在2022年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全面做好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公众关注度高、需求性大的信息内容为导向，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微信公众号的栏目设计，切实提高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的时效性，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三是继续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